

中期報告 2007/08

股份代號：657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合輝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郭君玉

鄭白明

鄭白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羅道明

麥耀堂

公司秘書

鄭白明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I樓101-1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公司網站

www.g-vision.com.hk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7,926	49,564
銷售成本		(19,051)	(21,643)
毛利		28,875	27,921
其他收入		416	318
酒樓營運開支		(26,577)	(25,527)
行政費用		(4,257)	(5,689)
融資成本		(447)	(471)
期間虧損	4	<u>(1,990)</u>	<u>(3,44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985)	(3,443)
少數股東權益		(5)	(5)
		<u>(1,990)</u>	<u>(3,448)</u>
每股虧損			
基本	6	<u>(0.4仙)</u>	<u>(0.7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831	2,411
投資物業	8	56,210	56,210
		58,041	58,621
流動資產			
存貨		4,202	4,26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9	6,600	7,054
可退回稅項		178	1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5	9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876	14,128
		25,821	26,5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0	9,597	10,414
應付董事款項		11,475	10,20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86	281
		21,358	20,895
流動資產淨值		4,463	5,6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504	64,226
非流動負債			
關連公司貸款	11	21,224	20,777
		41,280	43,4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485	48,485
儲備		(23,268)	(21,104)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5,217	27,381
少數股東權益		16,063	16,068
權益總額		41,280	43,4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8,485	90,676	84,123	642	(227)	(191,995)	31,704	16,083	47,78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直接反映於 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	(385)	-	(385)	-	(385)
本年度虧損	-	-	-	-	-	(3,938)	(3,938)	(15)	(3,953)
本年度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385)	(3,938)	(4,323)	(15)	(4,338)
本年度放棄之購股權	-	-	-	(107)	-	107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485	90,676	84,123	535	(612)	(195,826)	27,381	16,068	43,44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直接反映於 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	(179)	-	(179)	-	(179)
本期間虧損	-	-	-	-	-	(1,985)	(1,985)	(5)	(1,990)
本期間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179)	(1,985)	(2,164)	(5)	(2,16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48,485	90,676	84,123	535	(791)	(197,811)	25,217	16,063	41,28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8,485	90,676	84,123	642	(227)	(191,995)	31,704	16,083	47,78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直接反映於 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	(189)	-	(189)	-	(189)
本期間虧損	-	-	-	-	-	(3,443)	(3,443)	(5)	(3,448)
本期間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189)	(3,443)	(3,632)	(5)	(3,637)
本期間放棄之購股權	-	-	-	(107)	-	107	-	-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48,485	90,676	84,123	535	(416)	(195,331)	28,072	16,078	44,1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46)	(2,536)
源自(應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4	(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52)	(2,63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28	14,37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76	11,7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評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符。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之業績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

第12號

第13號

第14號

借貸成本¹

經營分部¹

服務特許權安排²

客戶忠誠度計劃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既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互動關係²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² 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³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角度而言，本集團目前由三項主要經營業務－酒樓業務、環保餐具以及物業投資所組成。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	<u>44,479</u>	<u>3,447</u>	<u>—</u>	<u>47,926</u>
分類業績	<u>(1,467)</u>	<u>(202)</u>	<u>(19)</u>	<u>(1,688)</u>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
利息收入				180
融資成本				(447)
期間虧損				<u>(1,990)</u>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	<u>42,617</u>	<u>6,947</u>	<u>—</u>	<u>49,564</u>
分類業績	<u>(1,711)</u>	<u>(1,343)</u>	<u>(13)</u>	<u>(3,067)</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
利息收入				137
融資成本				(471)
期間虧損				<u>(3,448)</u>

4.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折舊	625	761
利息收入	(180)	(137)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全數抵扣以前年度之稅項虧損，因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1,9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4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484,853,527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4,853,527股)計算。

鑑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1,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專業估值師之估值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均為持不變。

於本期間，投資物業乃空置。

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除賬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1,621	1,911
61 – 90日	5	13
90日以上	26	26
	<u>1,652</u>	<u>1,950</u>

10.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3,235	3,480
60日以上	1,122	1,136
	<u>4,357</u>	<u>4,616</u>

11. 關連公司貸款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金	18,804	18,804
應計利息	2,420	1,973
	<u>21,224</u>	<u>20,777</u>

該筆貸款乃借自豪城實業有限公司(「豪城」)。該筆貸款乃無抵押、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並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

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被視為實益擁有豪城之權益。

12.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鴻利發展有限公司（「鴻利」）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經營酒樓之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與鴻利重續租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27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及租賃按金810,000港元。本公司與鴻利磋商月租時乃參照獨立專業物業估價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市場租金而釐定。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

本期間鴻利根據上述租約收取之租金共達1,6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予鴻利之應計租金為8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10,000港元），已列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中。

鄭合輝先生、鄭郭碧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被視為實益擁有鴻利之權益。

- (b)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豪城租用若干住宅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豪城重續租約，向豪城租用一個住宅大廈單位。租約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58,000港元及租賃按金116,000港元。

本期間內豪城根據上述租約收取之租金為3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港元）。月租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豪城就豪城向本集團提供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所提取之款項將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前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重續與豪城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條款，該筆貸款融資增加至15,000,000港元，而最終還款日期亦延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本集團進一步重續貸款協議之條款，該筆貸款融資進一步增加至25,000,000港元，而最後還款日期亦延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之利息開支約為4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1,000港元）（見附註11）。
- (d)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為2,0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5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4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00,000港元或3.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環保餐具業務銷售額下降所致。

回顧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3,500,000港元下降42%。整體業績改善主要由於行政費用下降約1,4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香港酒樓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並仍然為營業額之最大貢獻者，佔本集團回顧期間營業額之93%。有關報告期間之分類營業額增長4.4%至44,500,000港元，而分類虧損下降14%至1,500,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之改善部份由1,600,000港元之大幅租金增長所抵銷。

本集團環保餐具業務之營業額約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900,000港元營業額為低。營業額之減少主要由於美國之訂單減少。然而，分類業績錄得虧損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00,000港元，虧損得以改善主要由營運成本及行政費用之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4,8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本集團已向關連公司豪城實業有限公司取得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將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提用之款項約為18,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800,000港元)，應計利息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貸款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所需。

外幣匯兌風險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230名。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財政年度之下半年為餐飲業之傳統旺季。本集團預期其酒樓業務可取得營業額增長及盈利，受惠於整體有利之經濟環境，消費增長及於節日期間訪港旅客之增加。至於環保餐具業務，本集團期望持續透過改善廠房營運及多元化業務發展，環保餐具之整體業績在不久將來能夠得以改善。

管理層已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進行檢討，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狀況，以應付未來之挑戰，並把握未來出現之任何商機。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使本公司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根據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24,242,675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5%。以下是已授出之購股權概要：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	19,394,140	-	-	19,394,140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	4,848,535	-	-	4,848,535
				<u>24,242,675</u>	<u>-</u>	<u>-</u>	<u>24,242,675</u>

附註： 授予本公司各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一節。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任何根據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已被行使、取消或失效。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如下：

好倉

(1)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鄭合輝先生	信託受益人(附註)	339,397,470	70%
鄭郭君玉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	339,397,470	70%
鄭白明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	339,397,470	70%
鄭白敏小姐	信託受益人(附註)	339,397,470	70%
羅道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

附註：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Toy」）及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Kong Fai」）分別持有本公司之43,217,445股股份（或8.91%權益）及296,180,025股股份（或61.09%權益）。Golden Toy及Kong Fai乃由兩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合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

(2)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初及期末，根據計劃而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鄭合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4,848,535	4,848,535
鄭郭君玉女士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4,848,535	4,848,535
鄭白明女士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4,848,535	4,848,535
鄭白敏小姐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4,848,535	4,848,535
				19,394,140	19,394,1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之董事買賣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就若干董事於上文披露之權益外，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身份	所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Golden Toy	實益擁有人	43,217,445 ⁽¹⁾	8.91%
Kong Fai	實益擁有人	296,180,025 ⁽¹⁾	61.09%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339,397,470 ⁽¹⁾	70.00%
Newcorp Ltd.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339,397,470 ⁽²⁾	70.00%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339,397,470 ⁽²⁾	70.00%
David William Roberts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339,397,470 ⁽³⁾	70.00%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339,397,470 ⁽³⁾	70.00%
Rebecca Ann Hill	配偶之權益	339,397,470 ⁽⁴⁾	70.00%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兩個全權信託單位（擁有Golden Toy及Kong Fai之100%權益）之受託人，Trustcorp Limited被視為於Golden Toy及Kong Fai合共實益擁有之339,397,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Newcorp Ltd. 及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存檔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指出Trustcorp Limited乃由Newcorp Ltd. 全資擁有，而後者乃由Newcor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故Newcorp Ltd.及Newcorp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39,397,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avid William Roberts 及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指出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彼等於Newcorp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權益被視為於339,397,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Rebecca Ann Hill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指出彼於339,397,47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其配偶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須記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及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該安排有助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從而協助本集團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此結構違反守則第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認為，是項規定符合守則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主席)、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第B.1.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道明先生(主席)、簡麗娟女士及麥耀堂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所載之條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